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：

序号	案号	当事人(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、案外领款人)	发放金额(元)	发放依据	承办法官(联系方式)
1	(2024)粤1602执3071号	张远平	621516	拍卖被执行人李国光名下的房产存在权属争议，案外人向我院提起执行异议，现买受人张远平向我院申请退款，退还买受人张远平房屋拍卖款621516元。	曾靖国 0762-3138012

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，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